

海伦市财政局文件

海财指〔2026〕4号

海伦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海伦市向荣镇：

为贯彻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，根据有关资金管理要求，经海伦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实施海伦市 2026 年中央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向荣镇产业建设项目资金 416.5 万元提前下达给你们，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5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。

按照《黑龙江省财政厅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黑财指农〔2026〕42 号）、《海伦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海财联发〔2023〕33 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，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。同时，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。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压实绩效主体责任，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

理各项规定，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行业主管部门、资金使用单位分别履行财会依则监督、内部监督职责；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、绩效管理、监督管理等工作，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；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规定，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一旦发现违纪违规问题，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

海倫市財政局

2025 年 12 月 15 日印发

共印 5 份。